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6,937,907.84	9.70%	863,856,293.66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4,301.66	-109.66%	3,271,625.93	-9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6,164.16	-116.56%	-1,408,218.17	-1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5,079,207.23	4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6.25%	0.02	-9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6.25%	0.02	-9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1.93%	0.26%	-9.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2,459,573.07	1,551,983,735.02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51,584,849.96	1,248,313,224.03	0.2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49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116.42	2,227,576.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2,319.27	3,155,80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423.45	332,802.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877.11	983,72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53	119.53	
合计	1,291,862.50	4,679,844.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9,928,768.27	774,343,473.44	-71.60%	主要因本期购置土地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65,241.55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50,000.00	28,458,891.76	-92.80%	本期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在建工程	5,072,718.83		-	主要因总部大楼建筑工程支出所致
无形资产	337,566,090.88	53,135,274.53	535.30%	主要因本期购置土地所致
商誉	509,584.29	54,124.27	841.51%	公司本期新增收购引起的商誉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72,631.88	14,963,525.53	72.24%	主要因预付总部大楼建筑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254,574.04	36,716,517.39	-53.01%	主要因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9,458,632.85	17,789,764.10	-46.83%	主要因支付上年末计提的税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15,206.91	1,038,049.12	36.33%	主要因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0,059,919.89	18,245,171.79	-44.86%	预计退货的计提金额受销售结构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91.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税会差异所致
股本	131,522,720.00	93,944,800.00	4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45,508.48		-	本期取得磁鱼公司80%实际控制权,相应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10,730,987.32	151,843,278.73	38.78%	主要因业务增长及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仓储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130,576.65	1,413,856.00	50.69%	主要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71,428.17	-17,229,769.03	64.67%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96.83	-320.79	16264.86%	出售闲置固定资产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548.58		-	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费用	-854,267.74	85,508.22	-1099.05%	主要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03,599.48	1,376,890.73	-34.37%	主要因本期取得的收益性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3,796.64	1,088,925.59	-56.49%	主要因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27,615.99	17,608,775.48	-85.08%	所得税费用受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9,207.23	-161,409,249.74	41.09%	主要因本期回款增加及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秋洪	境内自然人	22.68%	29,831,200.00	29,831,200.00		
周德茂	境内自然人	16.20%	21,308,000.00	21,308,000.00		
柯国民	境内自然人	12.96%	17,046,400.00	17,046,400.00		
郭璇风	境内自然人	6.48%	8,523,200.00	8,523,200.00		
郭静璇	境内自然人	6.48%	8,523,200.00	8,523,200.00		
黄政生	境内自然人	2.30%	3,030,272.00	3,030,272.00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892,097.00	2,892,097.00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840,880.00	2,840,880.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631,300.00	0		
董蔺	境内自然人	0.32%	42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63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1,300.00
董蔺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常剑荣	255,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260.00
UBS AG	194,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854.00
深圳市艾雷斯科技有限公司	18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100.00
吴英芬	163,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40.00
李瑞根	161,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31.00
#黎峰	1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0
#张云钢	13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00.00
陈萍	13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风、郭静璇及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中黎峰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股,张云钢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600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928,768.27	774,343,473.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65,241.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305,559.25	95,548,606.81
应收款项融资	2,050,000.00	28,458,891.76
预付款项	17,754,399.54	15,124,312.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68,941.10	5,824,825.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6,900,116.60	324,018,459.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03,239.45	30,543,022.59
流动资产合计	903,576,265.76	1,273,861,59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001,805.57	145,572,260.79
在建工程	5,072,71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438,569.51	25,553,102.30
无形资产	337,566,090.88	53,135,274.53
开发支出		
商誉	509,584.29	54,124.27
长期待摊费用	5,896,514.05	6,885,19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25,392.30	31,958,66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72,631.88	14,963,52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883,307.31	278,122,143.75
资产总计	1,482,459,573.07	1,551,983,73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598,885.46	176,565,231.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86,207.00	13,610,06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54,574.04	36,716,517.39
应交税费	9,458,632.85	17,789,764.10
其他应付款	12,279,501.44	10,765,64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86,151.48	7,574,160.83
其他流动负债	1,415,206.91	1,038,049.12
流动负债合计	203,979,159.18	264,059,437.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43,006.71	11,976,156.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59,919.89	18,245,171.79
递延收益	7,920,553.98	9,389,74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9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1,072.41	39,611,073.04
负债合计	231,020,231.59	303,670,51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522,720.00	93,94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237,756.36	787,815,67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60,566.93	26,360,566.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463,806.67	340,192,18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584,849.96	1,248,313,224.03
少数股东权益	-145,50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439,341.48	1,248,313,22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459,573.07	1,551,983,735.02

法定代表人:郭梧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根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雁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3,856,293.66	814,549,813.04
其中:营业收入	863,856,293.66	814,549,813.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2,781,856.73	707,797,389.26
其中:营业成本	543,878,406.49	486,469,943.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82,067.57	6,188,819.01
销售费用	210,730,987.32	151,843,278.73
管理费用	52,040,103.74	42,018,966.49
研发费用	21,604,559.35	21,190,873.30
财务费用	-854,267.74	85,508.22
其中:利息费用	659,750.28	433,692.71
利息收入	2,261,145.41	1,497,632.94
加:其他收益	2,130,576.65	1,413,85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2,253.17	1,724,22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548.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9,094.72	-2,877,47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71,428.17	-17,229,76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96.83	-32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7,795.61	89,782,947.67
加:营业外收入	903,599.48	1,376,890.73
减:营业外支出	473,796.64	1,088,92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7,598.45	90,070,912.81
减:所得税费用	2,627,615.99	17,608,77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9,982.46	72,462,13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9,982.46	72,462,13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625.93	72,462,137.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43.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9,982.46	72,462,137.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1,625.93	72,462,137.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43.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梧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根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雁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040,562.71	795,384,768.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4,292.26	9,265,72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494,854.97	804,650,49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380,175.40	565,243,54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174,333.69	158,699,52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20,995.28	83,506,75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98,557.83	158,609,91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574,062.20	966,059,7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9,207.23	-161,409,24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0,560.20	1,724,22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92.25	35,70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46,860.21	43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726,712.66	436,259,93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22,417.14	31,101,62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00	45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522,417.14	485,601,62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95,704.48	-49,341,68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650,604.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650,60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69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793.46	18,120,89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793.46	18,554,59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793.46	643,096,01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414,705.17	432,345,07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343,473.44	239,409,01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28,768.27	671,754,088.92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0:3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名,6名董事柯国民、郭少君、郭璇风、刘少波、白华、林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至2022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2年11月17日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根祥、黄丹旋

联系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0754-878186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gdhx@hongxingmail.com

邮编:51514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9",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二: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2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拟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1-9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2年1-9月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096.0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2022年1-9月计提	2022年7-9月计提	2022年1-9月转回或转销	其他增加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0.36	215.56	165.65	0.00	0.00	1,225.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45	43.35	3.30	0.00	0.00	117.80
存货跌价准备	3,254.18	2,837.14	1,343.62	1,584.04	0.00	4,507.28
合计	4,338.99	3,096.05	1,512.57	1,584.04	0.00	5,851.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2022年1-9月末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258.91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由于本公司产品为服装类产品,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及时效性,产品的可售性及可售价格受款式、面料等事项的影响较大,公司按照服装行业特点使用库龄分析法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2022年1-9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2,837.1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2年1-9月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096.05万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9月,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37.14万元,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5.56万元,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3.35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96.05万元,将减少2022年1-9月利润总额3,096.0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8.6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1,776,6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00,700.00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801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40,539.93万元,余额24,248.56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5个项目,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900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	8,724.48	8,724.48
2	洪兴股份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项目	22,000.00	22,000.00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150.97	15,150.97
4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8,214.62	8,214.62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4,090.07	64,090.07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使投资风险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